

证券代码：833340

证券简称：奥美森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2018年6月21日，本公司与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一办公楼101房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。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近期拟实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，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近期拟实施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通过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，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每季度付一次利

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年6月21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董事龙晓斌、董事龙晓明为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	中山市南区大新路1号之一办公楼101房	有限责任公司	龙晓斌

(二) 关联关系

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关系：是公司的母公司，持有公司45.20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通过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，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每季度付一次利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，未损害公司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近期拟实施的偶发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 (二)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 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2日